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 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范忠廷、谢光义、赵慧娜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